

锦尚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3018号

当事人：石狮市香姐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BQ5KQT55 住所（住址）：
福建省锦尚镇锦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林名香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南路108号的石狮市香姐餐饮店依法进行检查，现场看到店内烹饪区一女厨师未佩戴口罩，手拿铲子，正在灶台前炒茭白笋，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该女厨师姓名为杨春香，现场提供了有效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佩戴口罩，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2024年9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7日因店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已被本局责令立即予以改正（狮市监责改〔2024〕3010号）。2024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再次发现该店女厨师杨春香未佩戴口罩，在灶台前炒茭白笋。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通知后，仍有发生的情形，属于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员工健康证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员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上岗资质；

3.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的检查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的具体情况；

4. 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当事人女厨师杨春香在烹饪区炒茭白笋时未佩戴口罩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具体事实；

5. 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狮市监责改〔2024〕3010号）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6月7日因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的事实；

6.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佩戴口罩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3018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女厨师未佩戴口罩，从事烹饪（炒菜）工作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的规定，构成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十元罚款，对其他餐饮经营主体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给予五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